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3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近日公司分别与下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均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④**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④**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④**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④**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芯源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④**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④**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43 亿元（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